

# 十通财经文献注释

王文素 孙翊刚 洪钢 注

(第二册)

# 十通财经文献注释

(第二册)

王文素 孙翊刚 洪钢 注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通财经文献注释. 第二册/王文素, 孙翊刚, 洪钢注.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61 - 8000 - 6

I. ①十… II. ①王… ②孙… ③洪… III. ①财政史—史料—  
中国—古代 IV. ①F812. 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4797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特约编辑 熊江平  
责任校对 李楠  
责任印制 王超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34.5  
插页 2  
字数 531 千字  
定价 130.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资助出版

# 目 录

## 《文献通考》

卷一 田赋考一	3
历代田赋之制	3
卷二 田赋考二	27
历代田赋之制	27
卷三 田赋考三	44
历代田赋之制	44
卷四 田赋考四	63
历代田赋之制	63
卷五 田赋考五	83
历代田赋之制	83
卷六 田赋考六	97
水利田	97
卷七 田赋考七	110
屯田	110

卷八 钱币考一	133
历代钱币之制	133
卷九 钱币考二	161
历代钱币之制	161
卷十 户口考一	185
历代户口丁中赋役	185
卷十一 户口考二	206
历代户口丁中赋役	206
卷十二 职役考一	227
历代乡党版籍职役	227
卷十三 职役考二	255
历代乡党版籍职役	255
卷十四 征榷考一	274
征商 关市	274
卷十五 征榷考二	288
盐铁矾	288
卷十六 征榷考三	311
盐铁矾	311
卷十七 征榷考四	328
榷酤禁酒	328
卷十八 征榷考五	343
榷茶	343

卷十九 征榷考六·····	365
杂征斂山泽津渡·····	365
卷二十 市籩考一·····	387
均输市易和买·····	387
卷二十一 市籩考二·····	411
常平义仓租税·····	411
卷二十二 土贡考一·····	439
历代土贡进奉羨余·····	439
卷二十三 国用考一·····	457
历代国用·····	457
卷二十四 国用考二·····	473
历代国用·····	473
卷二十五 国用考三·····	491
漕运·····	491
卷二十六 国用考四·····	516
振恤·····	516
卷二十七 国用考五·····	532
蠲贷·····	532
后 记·····	545



《文献通考》





# 卷一 田赋考一

## 历代田赋之制

尧遭洪水<sup>①</sup>，天下分绝，使禹平水土，别九州<sup>②</sup>。冀州<sup>③</sup>：厥土白壤，无块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厥赋上上错<sup>④</sup>。赋第一。错，谓杂出第二之赋。兖州<sup>⑤</sup>：厥土黑坟色黑而坟起，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赋贞贞，正也。州第九，赋正与九相当。作十有三载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赋法，与他州同。青州<sup>⑥</sup>：厥土白坟，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赋中上。第四。徐州<sup>⑦</sup>：厥土赤埴坟，土黏曰埴。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赋中中，第五。扬州<sup>⑧</sup>：厥土惟涂泥，地泉湿。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赋下上上错第七，杂出第六。荆州<sup>⑨</sup>：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中第八。厥赋上下第三。豫州<sup>⑩</sup>：厥土惟壤，下土坟垆，高者壤，下者垆。垆，疏也。厥田惟中上，第四。厥赋错上中，第二。杂出第一。梁州<sup>⑪</sup>：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厥赋下中三错。第八，杂出第七、第九三等。雍州<sup>⑫</sup>：厥土黄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赋中

① 尧，《说文》段注：尧本姓高，陶唐氏以为号。史称在尧统治时期，洪水泛滥，多人多次治水无功。最后，大禹经十三年时间，方使多年的水害灾难得到治理。

② 别，指区分，划定。

③ 冀州，古九州之一。包括今陕西以东，河南黄河以北，山东西北和河北西南部，即包括今河北北部、山西、河北西北的广大地区。

④ 古代划分事物等级一般是分上中下三等，如再细分，每等又分上中下三等，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上上即第一等。

⑤ 兖州，古九州之一。“济、河惟兖州”。包括今河南东北、河北东南部地区。

⑥ 青州，古九州之一。包括今泰山以东的山东广大地区。

⑦ 徐州，古九州之一。地在今山东南部、江苏安徽北部的广大地区。

⑧ 扬州，古九州之一。包括今浙江、江西、福建以及江苏、安徽南部、广东北部等地区。

⑨ 荆州，古九州之一。包括今湖北南部、湖南、贵州东部、广东北部等地区。

⑩ 豫州，古九州之一。包括今河南黄河南部、湖北北部、山东西部等地区。

⑪ 梁州，古九州之一。包括今四川、湖北西部、陕西和甘肃南部地区。

⑫ 雍州，古九州之一。包括今陕西北部、青海、新疆、西藏东部等地区。

下。第六。九州之地，定垦者九百一十万八千二十顷。

孔氏曰：“田下而赋上者，人功修也<sup>①</sup>。田上而赋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于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数。既不出什一之数，而乃有九等之差者，盖九州地有广狭，民有多寡，其赋税所入之总数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准之。计其所入之总数，而多寡比较，有此九等。冀州之赋比九州为最多，故为上上。兖州之赋比九州为最少，故为下下。其余七州皆然。非取于民之时有此九等之轻重也。”

五百里甸服<sup>②</sup>，为天子服理田。百里赋，纳总，禾本全曰总。二百里，纳铨，刈禾曰铨。三百里，纳秸、服，半槁去皮曰秸。服，事也。纳总、铨、秸之外，又使之服输将之事。四百里，粟。五百里，米。量其地之远近，而为纳赋之轻重精粗<sup>③</sup>。

唐、虞法制简略，不可得而详，其见于《书》者如此。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注》曰：夏时一夫受田五十亩，而每夫计其五亩之入以为贡。商人始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亩之地画为九区，区七十亩，中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区，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复税其私田。

周文王在岐，今扶风郡岐山县。用平土之法以为治人之道<sup>④</sup>。地著为

① 田下，指田为下等田，但田赋是按上等税率征收，这是由于精耕细作，产量高于其他田地，所以税率定得高。

② 甸服，古五服之一，指五百里内之田。辖内之民为天子耕种田地。

③ 近郊百里内的人民缴纳全禾（包括禾穗和禾秆），百里外二百里内纳禾穗，三百里纳秸秆，四百里纳没去壳的粟，五百里纳粟米。所谓远精近粗，远轻近重，取其公平负担之意。

④ 平，治也；均也。按土质好坏、人口多少，严格标准授田，士、工、商家受田，五口当农夫一人口二十亩，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

本，地著谓安土。故建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故邱有戎马一匹，牛三头；甸有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万井<sup>①</sup>，戎马四百匹，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谓之千乘之国。天子之畿内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匹，兵车万乘，戎卒七十万人<sup>②</sup>，故曰万乘之主。

按：孟子言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即司马法也。然自卿大夫采地推而至于诸侯、天子者，恐是商之末造，法制隳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非谓在岐之时，自立千里之畿，提封百万之井，奄有万乘之兵车也。

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

朱子《集注》曰：“周时一夫授田百亩，乡遂用贡法，十夫有沟；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则通力而作，收则计亩而分，故谓之彻。其实皆什一也。贡法固以十分之一为常数，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则公田百亩中以二十亩为庐舍，一夫所耕公田实计十亩，通私田百亩为十一分，取其一，盖又轻于什一矣。窃料商制亦当似此，而以十四亩为庐舍，一夫实耕公田七亩，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十夫，二邻之田；百夫，一鄙之田<sup>③</sup>；千夫，二鄙之田；万夫，四县之田。遂、沟、洫、浍皆所以通水于川也。遂广深各二尺，沟倍之，洫倍沟，浍广二寻、深二仞。径、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车徒于国都也。<sup>④</sup>径容牛马，畛容大车，涂容乘车

① 提封，指诸侯封地。按师古所说，提封，亦谓提举，四封之内，总计其数。

② 七十万人，应为七十二万人。

③ 鄙，周代的地方组织。一百家为鄙。

④ 畛，田间小道。

一轨，道容二轨<sup>①</sup>，路容三轨。万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亩图之，则遂从沟横，洫从浚横，九浚而川周其外焉。去山林、陵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之制，其余如此，以至于畿，则中虽有都鄙，遂人尽主其地。

右郑注，以为此乡、遂用沟洫之法也，用之近郊乡、遂。

《匠人》：为沟洫主通利田间之水道。耜广五寸，二耜为耦<sup>②</sup>。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刚。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古者耜一金，两人并发之。其陇中曰刚，刚上曰伐，伐之言发也。刚，畎也。今之耜歧头两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亩方百步也。遂者夫间小沟，遂上亦有径。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浚，专达于川。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及公邑。三夫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赋税，共治沟也。方十里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税，缘边一里治洫。方百里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成方八十里，出田税，缘边十里治浚。

右郑注，以为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县都。

陈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于天下，安有内外之异哉？《遂人》言‘十夫有沟’，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之首，必有一沟以泻水。以方度之，则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则方一里之内凡四沟矣。两旁各一沟，中间二沟。《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连属，而同以一洫泻水。以方度之，则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其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则方十里之内凡四洫矣。两旁各一洫，中间二洫，至于浚亦然。若川则非人力所能为，故《匠人》不为川，而云两山之间必有川焉。《遂人》‘万夫有川’，亦大约言之耳。大概刚水泻于沟，沟水泻于洫，洫水泻于浚，浚水泻于川，其纵横因地势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长言之，故曰以达于畿。《匠人》以方言之，故

① 轨，古指两车轮之间的距离。《周礼·考工记》：“辙广六尺。”再加辐内、辐广等，轨皆八尺。

② 耦，农具。耦耕，二人并耕。

止一同耳。”又曰：“《遂人》所言者，积数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积数则计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则积其所围之内名之，其实一制也。”

朱子《语录》曰：“沟洫以十为数，井田以九为数，决不可合。近世诸儒论田制，乃欲混井田、沟洫为一，则不可行。郑氏注分作两项，却是。”

永嘉陈氏曰：“乡、遂用贡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沟’，即不见得包沟、洫在内。若是在内，当云百夫、十夫之间矣。《匠人》沟洫却在内，故以间言。方十里者，以开方法计之，为九百夫。方百里者，以开方法计之，为万夫<sup>①</sup>。《遂人》《匠人》两处各是一法。朱子总其说，谓贡法十夫有沟，助法八家同井，其言简而尽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窃意乡、遂之地，在近郊远郊之间，六军之所从出，必是平原旷野。可画为万夫之田，有沟有洫，又有途、路、方、圆可以如图。盖万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同法约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径法推算，逐一见其子数。若都、鄙之地谓之甸、稍、县、都，乃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陵麓在内，难用沟洫法整齐分画，故逐处画为井田，虽有沟、洫不能如图，故但言在其间。其地绵亘一同之地为万夫者九，故以径法纽算，但止言其母数。”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之说，其后郑康成注《周礼》，以为周家之制，乡、遂用贡法，《遂人》所谓“十夫有沟”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谓“九夫为井”是也。自是两法。晦庵以为《遂人》以十为数<sup>②</sup>《匠人》以九为数，决不可合，以郑氏分注作两项为是，而近世诸儒合为一法为非。然愚尝考之：孟子所谓“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国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盖助有公田，故其数必拘于九，八居四旁为私，而一居其中为公，是为九夫，多与少皆不可行。若贡则无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数。《遂人》之十夫，特姑举成数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贡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贡法，初不必拘以十数而后可行贡法

① 此处疑有脱字。

② 晦庵，宋朱子讲学之室。地在今福建建阳。朱子自称晦翁，人称晦翁先生。

也。今徒见《匠人》有九夫为井之文，而谓《遂人》所谓十夫有沟者亦是以为十为数，则似太拘。盖自遂而达于沟，自沟而达于洫，自洫而达于浚，自浚而达于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须以平地之田分画作九夫，中为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环之，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谓沟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为之疆界。行贡法之地，则不问高原下隰<sup>①</sup>，截长补短，每夫授之百亩，所谓沟洫者，不过随地之高下，而为之蓄泄。此二法之所以异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沟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浚必曰二寻，盖以平原旷野之地，画九夫之田以为井，各自其九以至于同，其间所谓遂、沟、洫、浚者，隘则不足以蓄水，而广则又至于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逾也。若《遂人》止言：夫间有遂，十夫有沟，百夫有洫，千夫有浚，盖是山谷藪泽之间，随地为田，横斜广狭皆可垦辟，故沟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谓“夫间有遂，遂上有径”，以至“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姑约略言之，大意谓路之下即为水沟，水沟之下即为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沟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订义》所载永嘉陈氏谓《遂人》十夫有沟，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为井，是以方言之。又谓《遂人》所言者积数，《匠人》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其说欠详明耳。然乡、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衍沃饶，可以分画，宜行助法，而反行贡法；都、鄙野外地，必是有山谷之险峻，溪涧之阻隔，难以分画，宜行贡法，而反行助法。何也？盖助法九取其一，似重于贡，然地有肥硗，岁有丰凶，民不过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输尽公田之粟，则所取虽多，而民无预。贡法十取其一，似轻于助，然立为一定之规，以乐岁之数而必欲取盈于凶歉之年，至称贷而益之，则所取虽寡，而民已病矣。此龙子所以言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也。乡、遂迫近王城，丰凶易察，故可行贡法；都、鄙僻在遐方，情伪难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乡、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则行贡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鲁宣公始税亩，杜氏注以为公无恩信于民，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故履践案行，择其善亩好谷者税取之。盖是时公田所收必是不给于用，而为此横敛。孟子曰：“《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

① 下隰，指低湿的地方。

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则是孟子之时，助法之废已久，尽胥而为贡法矣。孟子特因《诗》中两语，而想象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尽废，胥而为贡法，于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输者公租。田之丰歉靡常，而赋之额数已定。限以十一，民犹病之，况过取于十一之外乎！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亩。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亩。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sup>①</sup>，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莱，谓休不耕者。廛，居也。扬子云有田一廛，谓百亩之居。孟子所云“五亩之宅，树之以桑”者是也。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则授之以上地，所养者众也。男女五人以下，则授之以下地，所养者寡也。有夫有妇，然后为家可任矣。见《力役门》。

《王制》：制农田百亩，百亩之粪<sup>②</sup>，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也。孟子答北宫锜问。朱子《集注》：一夫一妇锄田百亩，加之以粪，粪多而力勤者为上农，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齐，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禄不同，亦有此五等也。《王制》“粪”作“分”。注疏引《周礼·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解此段。按《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农、次农、下农，以人之勤怠言之，当如《集注》云。

右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说，则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说，则口众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说，则一夫定以百亩为率，

① 廛：《广雅·释诂》，廛，居地这里作一户解。

② 粪，粪种。给土地施肥播种。



而良农食多，惰农食少。三者不同。

西汉《食货志》：圣王量能授事，四民陈力受职。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爰，于也。更，谓三岁即改与别家佃，以均厚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授田如比。比，同也。士、工、商家受田，五口当农夫一人，口二十亩。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若山林、薮泽、原陵、淳卤之地，淳，尽也。泽卤之田不生。各以肥饶多少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勉强劝之以集事。

按：此言受田之法，与《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余夫受田如此。孟子言余夫二十五亩。《集注》：年十六别受田二十五亩，俟其壮有室，然后更受百亩之田。则此二十五亩者，十六以后、十九以前所受也。

《载师》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势所能生育，且以制贡赋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农、牧、衡、虞使职之。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廛里，若今邑居。里，民居之区域也。里，居也。圃，树果蔬之属。宅田，致仕之家所受田。士田，圭田也。贾田，在市贾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之田也。赏田，赏赐之田。公邑，谓六遂余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sup>①</sup>，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三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实不方平如图，受田邑者远近不得尽如制，其所生育赋贡取正于是耳。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征，税也。国宅，凡官所有宫室，吏所治者也。

<sup>①</sup> 此处疑脱漏“大都”二字。